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阳府〔2023〕5 号）	1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6 号）	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 2021—2025 年公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7 号）	9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3〕11 号）	14
阳山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3〕12 号）	1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阳府〔2023〕13 号）	18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3〕15 号）	82
阳山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3〕16 号）	85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阳府办〔2023〕3 号）	88
---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	
--	--

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3〕5号).....	8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8号).....	129

政策解读

解读《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131
解读《阳山县2021—2025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133
解读《阳山县2021—2025年公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135
解读《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	137
解读《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39

其他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41
----------------------------------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快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全县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以及《清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清府〔2022〕4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着力构建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质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身需求，扎实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8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指导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打造一批全民健身品牌活动（赛事），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传承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舞龙、舞凤、舞狮、龙舟、武术等体育传统项目，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日”“登山节”等品牌群众体育活动。创新开展全民汽车运动，擦亮“四驱之城、越野之都”品牌。按照“一镇一品牌”要求，结合本地山水、人文资源，打造一批具有阳山特色的群体性活动。

二、主要任务

（三）进一步抓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五大件”（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重点抓好县体育馆主楼修缮及副馆建设和县体育公园建设；乡镇因地制宜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广场、中小型足球场；行政村（社区）重点推动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实现县、乡镇、行政村（社区）广场体育设施全覆盖；依托辖区自然山水条件，整合绿道、碧道、登山道、红色旅游线路等资源，积极推进健身步道建设；做好社区体育公园等便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构建城乡健身圈，以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

2. 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

3.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进出场地人流可监测。

（四）全力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

1. 打造品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需求特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平台，丰富提升内涵品质。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赛事活动。

2. 打造阳山时尚休闲体育活动品牌。推动龙舟等岭南传统项目发展；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大力发展徒步、慢跑、登山、定向越野等时尚休闲体育活动，服务我县全域

旅游发展；进一步擦亮中国“四驱之城 越野之都”品牌，为城乡发展蓄力赋能；以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为契机，倡导跆拳道项目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开展适合各类人群、具有地域特点的户外体育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指导促进各类群体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3. 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创新融合发展思路，围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打造农民喜闻乐见、农业特色突出、农村广泛普及的体育健身赛事品牌，提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参与率、知名度、影响力；探索推广“体育健身+”新模式，推进体育健身与乡村特色产业、农耕文化传承、农民教育培训深度融合。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五）积极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与队伍建设。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定级和级别晋升工作，认真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建设、信息管理，争取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时长作为等级晋升和接受再培训的主要条件。开展全民健身团队调查，开展以全民健身团队骨干为重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再培训工作。

2.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激励机制，探索社会体育特派员机制，将志愿服务纳入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评优指标；鼓励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走向群众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指导展示大赛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

3.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推动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工作。

4. 大力推进体医融合，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将参与时长纳入继续教育学习时数；推动科学健身进医院，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开具运动处方；大力推动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与中医药康复服务融合发展。

（六）进一步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推动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监督，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

2. 建立由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类单项、行业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

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七）全力抓好青少年体育新发展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体教思想、目标、资源、措施融合的“一体化”青少年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加强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不断完善课程设置，深化评价改革。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切实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稳步提高。加大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任教制度，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品牌体育活动。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小学、中学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学校、家庭、社区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建立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制定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准入标准及运行机制。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充分融合各项赛事，逐步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八）全力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业态

加强体旅融合，加快发展以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培训业为主的体育产业。联合办好“登山节”、汽车场地越野赛等体育旅游赛事，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一批户外健身休闲功能区，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运动休闲小镇试点项目。积极引进高水平体育项目，培育一批促进全县体育产业发展新载体。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县体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巩固体育强县建设，有序开展城乡体育示范创建活动。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十）加大资金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财力保障，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落实乡镇政府对本地区发展公共体育事业的主体责任，将体育事业发展经费、公共体育设施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一）强化政策保障

大力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展全民健身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推进政策落地。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水、电、气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工业标准，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等税收政策优惠。

（十二）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探索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构建全民健身宣传新矩阵，线上线下齐动员，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充分挖掘体育文化资源，发挥地方品牌特色，有效整合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传播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0 日

阳山县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城镇中小学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规划。

一、目前现状

全县普通义务教育学校 125 所，其中教学点 71 个，完全小学 30 所，初级中学 14 所，九年一贯学校 9 所（民办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49659 人，其中小学生 36107 人，初中生 13552 人。近年来，我县教育事业在省、市等各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得到了蓬勃发展，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教学质量连年提高，综合实力得到提升，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4 年 1 月，我县通过了省教育强县督导验收。2015 年 3 月通过了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2016 年 1 月实现了全县省教育强镇全覆盖。2017 年 11 月全县实现了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和计生政策的调整，县城适龄儿童要求入学的人数越来越多，当前县城区域学校的规模与办学条件将逐步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送子女入读优质学校的需要，学位尤其是小学学位供给紧张，出现“城镇挤”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公办优质中小学学位建设，增加公办优质学位，有效解决“城镇挤”问题，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质量、稳步推进，通过加强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建设，打造阳山教育品牌，使中小学布局结构更趋合理，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实现县域内中小学校均衡、优质、可持续发展。

(二)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约 4600 个，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三) 规划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立足长远、适度超前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原则，与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遵循科学规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宜的原则。

三、标准与规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遵循教育规律，按照初中 50 人、小学 45 人的标准班额，生均占地面积小学 18 m²、初中 23 m²，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 9.4 m²、初中不低于 10.1 m²；生均建筑面积小学 7 m²、初中 9 m²等建设标准，结合学校的发展空间和教学资源，合理设置班数，适度控制学校规模，重点解决“城镇挤”问题。

类型	标准班额（人）	生均占地面积（m ² ）	生均建筑面积（m ² ）
小学	45	不低于18	不低于7
初中	50	不低于23	不低于9

四、学位需求预测

目前，县城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学位 13995 个，初中学位 6450 个。根据预测，至 2025 年，县城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约 16700 人，初中生 7400 人，对比现有学位，小学学位缺口 2705 个，初中学位缺口 950 个。

五、学位建设规划

年度	建设项目内容	增加学位（个）
2022	在城东新区新建花阳小学，学校占地面积38678m ² ，办学规模48个教学班，2160个学位。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2160

2022	新建县二中新校区，学校占地面积24345m ² ，办学规模36个班，学位1800个（比现有学位新增初中学位300个）。项目已于2021年1月动工兴建，2022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300
2023	整合现县二中与县二小教育资源，通过改建增加县二小学位。	1260
2024	在现韩愈中学校园内用地上新建一幢教学楼，增加初中学位900个。	900
合计		4620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加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是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义务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落实到位，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教育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履行教师的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县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建设中后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依法预留教育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增加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 2021—2025 年公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 2021—2025 年公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0 日

阳山县 2021—2025 年公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 2021 年省民生实事任务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的通知》等精神，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进一步巩固压实我县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在省、市各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得到了蓬勃发展，办园条件得到改善，学位建设得到加强，综合实力得到提升，进一步推动了教育均衡、公平、优质发展。至 2020 年底，全县幼儿共 15144 人。其中，公办园 4972 人（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 128 人），公办性质幼儿园 2968 人（11 所民办幼儿园办园用地、园舍为国有资产，并办成普惠性幼儿园；1 所公办性质民办学校附设幼儿班 271 人），民办园 7204 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2.43%，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4.74%。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和计生政策的调整，当前全县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县城

公办幼儿园的办学规模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入读公办幼儿园的需求，学位供给紧张，布局欠缺合理，出现入读公办园难的情况。目前，县城城北西片区有县第一幼儿园、东片区有县第三幼儿园，县城城南西片区有县第二幼儿园、碧桂园小区配套碧桂园幼儿园，而城东新区和城南东片区（阳城镇通儒村委会片区）没有公办幼儿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通过加强公办幼儿园布局调整和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县学前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

（二）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突出问题导向，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2. 协调性原则。与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落实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责任、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3. 科学性原则。遵循科学规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宜、方便就近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三）规划目标。

以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为目标，积极筹措资金，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力度，通过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扩容扩班等多种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和在园幼儿数，将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工作做到实处，确保在“十四五”期间，公办幼儿园和在园幼儿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

1. 进一步普及学前教育。到2025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98%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

2. 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端正办园指导思想。落实幼儿园常规管理，加强幼儿园准入、安全、保教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费和招生行为，落实幼儿保教活动计划，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3. 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到2025年，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办有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农村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的设置和管理。

4. 提高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大专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达 70%以上，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进一步提高。

5. 提高办园质量和特色。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成长，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以特色求发展，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三、办园标准与规模

(一) 办园标准。独立设置的幼儿园规模以 6-12 个班为宜，办园规模为 180-360 人，平均班额人数 30 人/班。幼儿园办学条件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 号）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二) 质量标准。幼儿园园舍建设必须符合建设部和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楼房建筑不宜超过 3 层。

(三) 办园规模。

项 目	规模（班）	平均班额（人）	生均建筑面积（m ² ）	生均占地面积（m ² ）
幼儿园 （城市）	6	30	7	10
	9	30	7.5	9
	12	30	7.5	9
	15	30	7.5	9

四、学位建设规划

(一) 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根据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十四五”期间，我县公办幼儿园和在园幼儿占比要得到进一步提升。城镇新开发区域按照规划人口数，按不低于 40 座/千人的标准，保障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不少于需求数的 50%，确保公办幼儿园学位紧缺问题不扩大。在旧城改造、城市控规调整时，一并考虑区域内教育设施配套问题，补足幼儿园配套缺口。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通过扩建、改建等方式充分挖潜乡镇公办幼儿园扩容能力。

2021—2025 年幼儿园新建、改建布局规划

年度	建设项目内容	增加学位（个）
2022	新建青莲高峰幼儿园，占地面积298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设6个班，180个学位。	180（公办）

2023	改建第四幼儿园，由原来的二小改建，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设6个班，180个学位。	180（公办）
2025	新建城东幼儿园，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设15个班，450个学位。	450（公办）
合计		810

（二）持续拓宽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的途径。深挖潜力，支持现有公办幼儿园扩班、增容。落实《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已移交的幼儿园要根据小区入住情况及时开办投入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办成非普惠性或营利性幼儿园，积极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并优先办成公办园。鼓励支持乡镇、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园。乡镇、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不得办成非普惠性或营利性幼儿园。

（三）鼓励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人〔2020〕10号），着力打通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瓶颈问题。积极探索“以事定费”的模式举办公办幼儿园，为幼儿园做好事业单位登记，财政给予生均经费拨款，教职工全员岗位聘用管理，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实现教育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集体，特别是高等学校等多元主体参与办学。创新办园思路，充分利用富余校舍、租赁符合办园标准的楼房，以县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为龙头，通过举办分园的方式扩大公办学位，通过中心园派出1—2个在编教师到分园进行管理的模式联合办园。

五、强化建设保障

（一）多渠道筹措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将年度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幼儿园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加强幼儿园财务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监督，并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统筹用好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和政府专项资金，为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提供保障。

（二）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基本配置。根据《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粤机编办〔2012〕232号）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员编制，在编制总额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分配各学校和幼儿园教职员编制，及时足额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加强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探索机构公办、人员聘用、按岗定薪、同工同酬的新机制解决公办编制不足问题。推动教师编制配备和购

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的需求。切实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公办幼儿园保教水平。

（三）加强幼儿园公办学位供给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强对本地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责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将增加幼儿园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予以推进，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年度规划建设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巩固我县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2023）1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阳山县青莲镇青莲村、中心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青莲镇青莲村大江墟、新建一、沙市、街头、远兴、青云、新街、菜园寮、新建二经济合作社 1.3814 公顷（折合 20.721 亩），阳山县青莲镇中心村倒流洞经济合作社 0.0882 公顷（折合 1.323 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县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证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有关规定精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

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2月28日至3月13日（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阳山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2023）1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黎埠村、联坝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均安经济联合社 0.0721 公顷（折合 1.0815 亩），阳山县黎埠镇黎埠经济联合社 0.4447 公顷（折合 6.6705 亩），阳山县黎埠镇黎埠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0.2285 公顷（折合 3.4275 亩），阳山县黎埠镇联坝村白石、联一经济合作社 0.0163 公顷（折合 0.2445 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县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正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有关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征地区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区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2月28日至3月13日（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山县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阳府（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清府〔2022〕61号）的要求，现将《阳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乡镇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阳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附件

阳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我县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 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 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 〕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3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5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6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7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38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39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 号）	
4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 号）	
4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 43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5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6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8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0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1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5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4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56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7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纳入环评或辐射安全许可一并审批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5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6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1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及（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	县水利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水利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4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65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水利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6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67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7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1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2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7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8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8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85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8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8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8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p>	
9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9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95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96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9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9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0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2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3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05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6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7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8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109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0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3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15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16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18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1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2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2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12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1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3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13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37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140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14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场管文化理和政策旅的游部通知关》于调（文整市娱乐函〔场2所01和5互〕4联90网号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14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6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7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14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5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52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5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155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5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县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160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1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p>	
163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16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7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实施细则（试行）》	
16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170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名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名部队名团体名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7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7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8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161 号）	
18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8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84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85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6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名销登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7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8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9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19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2	县气象局	雷称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称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3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县发展改革局	在称力设施周围或者称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称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称力法》 《称力设施保护条例》	
195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6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7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3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4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5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6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08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20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21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212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名设置广告名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3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5	县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6	县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7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委托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19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0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22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文化部令第 26 号）	
22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22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23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p>	
232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234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235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6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8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52 号）	
23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4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4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43	连江海事处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连江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44	连江海事处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连江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245	县水利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二、我县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县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县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县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3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县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县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5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7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8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	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11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2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	
15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3〕15 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青莲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1.4696 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和《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青莲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面积 0.14696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青莲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青莲镇自然资源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青莲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材料后，提请阳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青莲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曹锦芬，联系电话：7646991。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阳山县2021年度第八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林地	园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 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阳山县青莲镇青莲村 大江墟、新建一、沙 市、街头、远兴、青 云、新街、菜园寮、 新建二经济合作社	55.05	55.05	55.05	25.323	42.3885	57.252	42.3885	55.05	22.02	按《阳山县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 县青莲镇等 10个乡镇土 地及房屋征 收安置补偿 方案的通知 》（阳府〔 2017〕 26号）执行	按《阳山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阳山县 青莲镇等 10个乡镇 土地及房 屋征收安 置补偿方 案的通知 》（阳府 〔2017〕 26号）执 行
阳山县青莲镇中心村 倒流洞经济合作社	55.05	55.05	55.05	25.323	42.3885	57.252	42.3885	55.05	22.02		

阳山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3〕16 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阳山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黎埠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0.7616 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和《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黎埠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阳山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面积 0.07616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黎埠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黎埠镇自然资源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黎埠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材料后，提请阳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冯海锋，联系电话：7321032。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阳山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林地	园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 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阳山县黎埠镇均安经 济联合社	59.55	59.55	59.55	27.393	45.8535	61.932	45.8535	59.55	23.82	按《阳山县 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阳山县 七拱镇黎 埠镇土地及 房屋征收安 置补偿方案 的通知》 (阳府〔 2017〕 25号)执行	按《阳山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阳山县 七拱镇黎 埠镇土地 及房屋征 收安置补 偿方案的 通知》 (阳府〔 2017〕 25号)执行
阳山县黎埠镇黎埠经 济联合社	59.55	59.55	59.55	27.393	45.8535	61.932	45.8535	59.55	23.82		
阳山县黎埠镇黎埠村 新兴经济合作社	59.55	59.55	59.55	27.393	45.8535	61.932	45.8535	59.55	23.82		
阳山县黎埠镇联坝村 白石、联一经济合作 社	59.55	59.55	59.55	27.393	45.8535	61.932	45.8535	59.55	23.8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 成员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欧金华 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文理营 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协助邓锐文同志工作，负责县信访局全面工作。

黄建忠 副主任，协助杨坚强、雷达同志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组、外事组。

李晓明 副主任，协助钟志华、朱君乐同志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组、信访与信息事务中心。

陈振豪 副主任，协助蓝涛、林振宇同志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组、督查室。

工作补位安排：文理营、陈振豪同志组成相互的 AB 角补位关系，黄建忠、李晓明同志组成相互的 AB 角补位关系，在工作上相互补位，当一方外出期间，由另一方补位接替工作。欧金华同志外出期间，原则上由黄建忠同志负责办公室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
2. 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附件 1

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 3.1.2 预测预报
 - 3.1.3 预防行动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 3.2.3 震区监测
 - 3.2.4 响应启动
 - 3.2.5 现场处置
 - 3.2.6 社会动员
 - 3.2.7 区域合作
 - 3.2.8 应急终止
 - 3.3 信息发布

- 3.4 恢复重建
 - 3.4.1 制订规划
 - 3.4.2 征用补偿
 - 3.4.3 灾害保险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避护场所保障
 - 4.5 基础设施保障
 - 4.6 平台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管理
 - 6.3 预案衔接
 - 6.4 预案实施时间
- 7 附件
 - 7.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 7.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 7.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 7.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为建设平安阳山提供安全保障。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阳山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清远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对阳山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群众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科学、及时、有效”的原则，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

副部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团县委、县公资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县气象局、武警阳山中队、连江海事处、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1)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程度和灾区的需求，决策和处理以下事项：

- ①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协调非灾区间对灾区进行援助；
- ②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对灾区人员救援和工程抢险工作；
- ③协调武警阳山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④派遣医疗卫生救护队伍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 ⑤负责饮用水和食品的供给，为伤员运送、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提供保障；
- ⑥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赴灾区救援。协助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灾害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赴灾区开展工作；
- ⑦视地震灾区的需求，请求市政府协调清远市内非灾区间对灾区的紧急支援。

(2)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①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属地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 ②县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 ③县委外办：协助处理在地震灾害中涉及在阳外国侨民的相关事务，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
- ④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港澳地区公民及其法人在阳山县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阳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 ⑤县发展改革局：将县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协助争取省市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
- ⑥县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乡镇、县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

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根据县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⑧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下属机构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属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阳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⑨县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⑩县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根据县政府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⑪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⑫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⑬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⑭县水利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⑯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县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对园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⑰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

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⑲县市场监管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规范市场秩序。

⑳县医保局：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县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的林业生产设施，支持、协助、指导灾区的林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各设施受灾情况。

团县委：负责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国资办：负责协调县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县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县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阳山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武警阳山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连江海事处：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水上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

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县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和措施建议；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震后趋势研判；办理县指挥部文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对互联网进行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对涉及我县的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及宏观异常的核实。

3.1.2 预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部门的预测预报，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调查核实，上报上级地震部门。当省政府发布临震预报，我县行政区域全部或局部处于预报区时，预报区所在地的镇政府加强应急防御措施。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属地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报告

当阳山县境内发生 M3.0 级以上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对我县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告。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发现台港澳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属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县委外办、县委港澳台办,县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省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县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重大地震灾害(II级)、较大地震灾害(III级)、一般地震灾害(IV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配合省、

市指挥部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执行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可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实际，采取下列处置措施开展救援，有序利用应急救援力量展开应对。

(1) 搜救人员：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序组织各类救援力量和装备搜救被压埋人员和失联人员，调集抗震救援工程机械和器材，营救被困人员。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和指挥地震救援行动，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科学部署救援力量，科学实施救援，不惜一切代价挽救每一个群众生命。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及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 群众安置和善后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根据需要协助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安置受灾群众；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基础设施抢修：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码头、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电力、城管、通讯等部门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灾情研判和气象监测：应急管理部门实时跟踪地震活动信息，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灾区所在地指挥机构安排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次生灾害防范：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水利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7）衍生灾害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灾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和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8）灾区秩序维护：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9）志愿服务管理：灾区所在地指挥机构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特长和优势，统一协调、有序管理抗震救援志愿者队伍，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志愿活动。

（10）物资人力支援：县、乡镇指挥机构视灾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3.2.6 社会动员

县、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

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区域合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相邻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县、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按规定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部署，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运输、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属地乡镇政府及县财政局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护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避难场所要有明确的标志。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广播电视台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阳山供电局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连江海事处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供油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6〕206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7.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7.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2 组织体系
 -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4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5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
 - 3.1.1 预防
 - 3.1.2 监测
 - 3.1.3 评估
 - 3.2 预报预警
 - 3.3 应急处置
 - 3.3.1 信息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 3.3.3 灾区监测
 - 3.3.4 响应启动
 - 3.3.5 现场处置
 - 3.3.6 社会动员

- 3.3.7 响应终止
- 3.4 信息发布
- 3.5 恢复重建
 - 3.5.1 制订规划
 - 3.5.2 善后处置
 - 3.5.3 社会救助
 - 3.5.4 征用补偿
 - 3.5.5 灾害保险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避难场所保障
 - 4.5 基础设施保障
 - 4.6 平台保障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管理
 - 6.3 预案衔接
 -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进一步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为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山县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防治，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的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地方综合应急救援、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正确应对和处置地质灾害，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1.5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重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执行《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抢

险救灾工作。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执行《清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清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灾情后，在县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县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地方综合应急救援、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县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台港澳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公资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广播电视台、县红十字会、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县气象局、武警阳山中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

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协助属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地方政府向战区提出用兵建议。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3) 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阳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4)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5) 县教育局：负责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7)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下属机构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属地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8) 县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单位及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9) 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

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6）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 A 级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认真完成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9)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0)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指挥部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1)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对县属国有林场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协调防灾木材落实。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3) 团县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4) 县国资办：负责督促协调县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县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县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5)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6) 县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7)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完

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8)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9) 阳山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30) 武警阳山中队：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提出用兵需求，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主要担负人员搜救、隐患排除与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属地政府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救助受威胁群众，保卫重要目标。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各成员单位还应当承担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2.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请指挥长批准。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5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

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和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综合信息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县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地方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属地乡镇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际国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属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武警阳山中队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

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阳山供电局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台港澳办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阳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12）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办、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根据本县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 发放“防灾明白卡”。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属地村（居）委会，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属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前、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设报灾电话 7881213。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初步核实灾情险情，及时研判，将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正、副指挥长，迅速组织处理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必要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1.3 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1）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一般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速报县委、县政府，较大以上地质灾害1小时内速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并随时续报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2）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受威胁人数、潜在的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

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县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县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一般地质灾害）、III级（较大地质灾害）、II级（重大地质灾害）、I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四个等级。

（一）IV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①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 ②需转移人数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
- ③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IV级响应标准，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处置工作。

（3）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委托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派出工作组共同赶赴灾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有关部门以及县委、县政府。

①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搜救和物资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县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⑦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Ⅲ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②需转移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③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标准，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先期处置工作，报请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指挥部指挥长到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共同赶赴灾区，全力配合市指挥

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有关部门以及县委、县政府。

①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搜救和物资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卫生防疫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⑦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⑨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Ⅱ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①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②需转移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③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

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响应标准，立即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先期处置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报请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指挥部指挥长到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全力配合省、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县委、县政府。

①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搜救和物资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卫生防疫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⑦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社会治安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⑧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协调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⑨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协调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

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⑩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交通运输组，在省、市指挥部的部署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⑪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阳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⑬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I 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①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②需转移人数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

③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 I 级响应标准，立即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先期处置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指挥长到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县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及时核实灾情和险情，全力配合省、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①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

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搜救和物资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县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卫生防疫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⑦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社会治安组协助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⑧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协调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⑨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协调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⑩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交通运输组，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⑪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阳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

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⑬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

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机构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突发地

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2）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3）信息发布的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4）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省、县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属地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5.3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5.4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5 灾害保险

县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4.3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

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

5.2 宣教培训

(1)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对公众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

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识灾避险技能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阳府办〔2018〕11号）同时废止。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山县 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提高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阳山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统筹组织我县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协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督促指导工作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涉及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重要问题，加快补齐我县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弱项，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工程体系，为巩固提升我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支撑，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县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和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专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短板工作专班，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并印发相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提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中的遇到的问题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农业

农村局、县水利局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解读《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一、编制背景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因此，研究制定好《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是“十四五”时期我县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行动纲领和主要抓手，对于指导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全民健身条例》
- （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 （三）《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 （四）《清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三、主要内容

《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分为3个板块，12个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着力构建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质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身需求，扎实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到2025年，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8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指导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打造一批全民健身品牌活动（赛事），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传承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舞龙、舞凤、舞狮、龙舟、武术等体育传统项目，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日”“登山节”等品牌群众体育活动。创新开展全民汽车运动，擦亮“四

驱之城、越野之都”品牌。按照“一镇一品牌”要求，结合本地山水、人文资源，打造一批具有阳山特色的群体性活动。

二是主要任务。分别从抓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抓好青少年体育新发展、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业态 6 个主要方面进行阐述和部署。

1. 抓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包括制定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措施，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五大件”；重点抓好县体育馆主楼修缮及副馆建设和县体育公园建设等。

2.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包括打造品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阳山时尚休闲体育活动品牌、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3. 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与队伍建设、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激励机制、探索社会体育特派员机制，鼓励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走向群众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大力推进体医融合发展。

4.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包括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立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5. 抓好青少年体育新发展。包括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严格落实每天 1 小时体育锻炼制度，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充分融合各项赛事，逐步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6. 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业态。包括加强体旅融合，联合办好“登山节”、汽车场地越野赛等体育旅游赛事，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一批户外健身休闲功能区，培育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运动休闲小镇试点项目。

三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宣传力度，确保《阳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解读《阳山县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发展 专项规划》

《阳山县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正式印发实施。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和生育政策的调整，县城适龄儿童要求入学的人数越来越多，当前县城区域学校的规模与办学条件将逐步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送子女入读优质学校的需要，学位尤其是小学学位供给紧张，出现“城镇挤”问题。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精神，本次印发的《规划》着力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城镇中小学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规划》提出的目标是什么？

到 2025 年，全县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约 4600 个，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三、规划原则和标准规模是什么？

（一）规划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立足长远，适度超前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原则，与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遵循科学规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宜原则。

（二）标准规模。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学校的发展空间和教学资源，合理设置班数，适度控制学校规模。

类型	标准班额（人）	生均占地面积（m ² ）	生均建筑面积（m ² ）
小学	45	不低于 18	不低于 7
初中	50	不低于 23	不低于 9

四、学位建设规划是什么？

年度	建设项目内容	增加学位（个）
----	--------	---------

2022	在城东新区新建花阳小学，学校占地面积38678平方米，办学规模48个教学班，2160个学位。项目已于2020年6月动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2160
2022	新建县二中新校区，学校占地面积24345m ² ，办学规模36个班，学位1800个（比现有学位新增初中学位300个）。项目已于2021年1月动工兴建，2022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300
2023	整合现县二中与县二小教育资源，通过改建增加县二小学位。	1260
2024	在现韩愈中学校园内用地上新建一幢教学楼，增加初中学位900个。	900
合计		4620

解读《阳山县 2021—2025 年公办幼儿园布局 专项规划》

《阳山县 2021—2025 年公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正式印发实施。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和生育政策的调整，县城公办幼儿园的办学规模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送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的需要，出现入读公办园难的现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 2021 年省民生实事任务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的通知》等精神，本次印发的《规划》着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进一步巩固压实我县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

二、《规划》提出的目标是什么？

（一）进一步普及学前教育。到 2025 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 98%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 80%以上。

（二）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端正办园指导思想。落实幼儿园常规管理，加强幼儿园准入、安全、保教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费和招生行为，落实幼儿保教活动计划，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三）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到 2025 年，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 100%办有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农村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的设置和管理。

（四）提高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大专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达 70%以上，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进一步提高。

（五）提高办园质量和特色。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成长，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以特色求发展，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三、规划原则是什么？

（一）因地制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突出问题导向，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二）协调性原则。与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落实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责任、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科学性原则。遵循科学规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宜、方便就近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四、2021—2025 年幼儿园新建、改建布局规划是什么？

年度	建设项目内容	增加学位（个）
2022	新建青莲高峰幼儿园, 占地面积2980平方米, 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设6个班, 180个学位。	180（公办）
2023	改建第四幼儿园, 由原来的二小改建, 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设6个班, 180个学位。	180（公办）
2025	新建城东幼儿园,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设15个班, 450个学位。	450（公办）
合计		810

解读《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

近日，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3〕5号）（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考察时提出，要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国际合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这些重要论述，为预案修订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修订《预案》的必要性

机构改革后，许多部门的名称和职责发生了变化，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及时将机构改革成果纳入新《预案》中。2016年印发实施的原《预案》至今已近7年，为适应新时期我县机构改革的新理念、新情况、新要求按规定需要进行《预案》修订，加强我县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三）《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四）《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 （五）《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六）《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 （七）《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八）《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
- （九）《清远市地震应急预案》

四、《预案》修订程序说明

- （一）为做好《预案》修订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并成立《预案》编制小组，梳理了

原《预案》实施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明确开展《预案》修订工作的主要任务，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修订完成《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了《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县有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深入组织研究，对各部门、单位的合理意见已尽量予以采纳。

（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将修改完善后的《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布实施。

五、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共 7 章，30 节。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制定《预案》的目的，确定《预案》适用范围为阳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对阳山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确定了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

（二）《预案》第二章明确了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细化了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了应急组织体系，压实了相关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预案》第三章明确了从灾前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到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再到灾后恢复重建的完整运行机制。

（四）《预案》第四章明确了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抗震救灾工作所需资金、应急物资、避难场所等应急保障内容。

（五）《预案》第五章明确了开展预案应急演练、宣教培训以及责任与奖惩等事项。

（六）《预案》第六章附则中对《预案》中的名词术语做了详细解释，写明了预案实施时间等事项。

（七）《预案》第六章附件明确了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解读《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近日，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3〕5号）（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考察时提出，要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国际合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这些重要论述，为预案修订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修订《预案》的必要性

机构改革后，许多部门的名称和职责发生了变化，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及时将机构改革成果纳入新《预案》中。2018年印发实施的原《预案》至今已近5年，为适应新时期我县机构改革的新理念、新情况、新要求按规定需要进行《预案》修订，加强我县党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三）《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四）《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五）《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六）《清远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四、《预案》修订程序说明

（一）为做好《预案》修订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成立《预案》编制小组，梳理了原《预案》实施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明确开展《预案》修订工作的主要任务，于2022年9月16日修订完成《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19日印发了《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

订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县有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深入组织研究，对各部门、单位的合理意见已尽量予以采纳。

(三) 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将修改完善后的《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布实施。

五、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和附则共 6 章，28 节。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则明确制定《预案》的目的，确定《预案》适用范围为阳山县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确定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确定了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二) 《预案》第二章明确了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单位人员，有利于工作的协调沟通；明确了由县政府、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作为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增强了统一协调和统一指挥能力，充分发挥了指挥部的中枢作用；确定了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内设工作组，并细化了相关成员单位和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健全了应急组织体系，压实了相关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 《预案》第三章明确了从灾前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到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再到灾后恢复重建的完整运行机制。

(四) 《预案》第四章明确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资金、应急物资、避难场所等应急保障内容。

(五) 《预案》第五章明确了预案编制与更新规则、县级预案与县、镇、有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开展预案应急演练、宣教培训以及责任与奖惩等事项。

(六) 《预案》第六章附则中对《预案》中的名词术语做了详细解释，写明了预案实施时间等事项。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全县各级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措施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建设目标方向更加明确清晰

1.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方向要正确，政治保证要坚强，确保全面贯彻落实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

2.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一是周密安排，制定学习计划，主动积极开展学习。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纳入每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计划，并要求各乡镇、县直系统单位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同步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自上而下系统性开展主题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取得实效。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作为 2022 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之一。二是加强宣传，广泛报道，形成浓厚学习氛围。在阳山发布、今日阳山 APP、阳山电视等主流媒体不定期推出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内容宣传报道。2022 年，相关稿件在《阳山新闻》栏目播出 64 篇、在“阳山发布”微信公众号发表 69 篇，在今日阳山 APP 发表 291 篇。通过主流媒体的多频次宣传报道，深入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深了广大干部群众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了解。三是精心组织策划，开展“六进”宣传。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文明办联合县司法局、县检察、县法院、县公安局等部门精心组织策划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站等“六进”活动。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共组织“六进”活动 134 场次，受众人数 6800 余人，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深入人心成效显著。

3. 党政一把手履职尽责，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严格落实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省有关实施细则的要求，协助县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印发阳山县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组文〔2022〕6号），并会同县考评办出台年度考评机制，将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4. 及时学习新法新规，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解读》《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及注意事项》《行政程序通述》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二）明晰工作重点，有组织有保障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5.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县印发《阳山县 202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

6.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 2022 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以实地考察与日常督查相结合方式，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出成效。

（三）坚持改革牵引，法治政府职能更加高效透明。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

7.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一是印发了《阳山县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阳府函〔2022〕54号），将与基层紧密相关的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此次调整的事项包括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6 个单位 35 项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包含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给付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7 项、公共服务 10 项）。通过此次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推进了简政放权，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部分服务事项与此前下放的监管事项对应，有利于乡镇执法。二是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我县规范梳理和公布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 88 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逐步形成。截至 10 月底，阳山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累计发布公告 362 宗，成功选取 334 宗，保持零投诉。三是巩固基层减负便民成效。县行政服务中心、13 个乡镇服务中心和全县 167 个村居（社区）实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全覆盖。群众可利用自助机办理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业务达 348 项，推动农村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成”。四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企业开办专窗，实现网上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服务。各类涉企许可证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85%以上。五是推进工程审批“一网通办”，政府投资类项目行政审批主流程

业务平均审批用时由原来的 149 个工作日压缩至 79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项目行政审批主流程业务平均审批用时由 117 个工作日压缩至 54 个工作日。

8. 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正确履职。组织各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和省市行政许可通用目录的更新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对县直单位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有力地促进政府部门正确履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9. 加强县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及时将 12345 热线电话、“粤省心”工单及时转派相关部门，采用“两代表一委员”评判不满意工单等措施使群众诉求得到妥善解决。2022 年，全县热线办共受理并办结市下派工单 10139 件，其中咨询类 168 件、建议类 39 件、表扬类 1 件、投诉类 8235 件、举报类 87 件、求助类 1609 件。在各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工单按时回复率为 100%，没有出现红黄牌情况，工单群众满意率为 88.05%。

（四）坚持良法善治，法治制度机制建设更加系统成熟

10. 做好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我县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立项计划依法依规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各项工作。

11.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全县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4 份，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份，均落实了“三统一”登记。落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向市政府、县人大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向县司法局备案，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及时、不遗漏。

12. 根据情况适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谁起草，谁清理”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起草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置。

（五）坚持依法决策，重大行政决策更加严谨有序，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13.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县政府聘任 3 名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县政府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工作。3 名法律顾问共参与处理涉法事务 116 宗，其中参与审查合同 18 宗，其他涉法事项 98 宗，有效防控县政府和部门法律风险。

14. 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我县发布了《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求起草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确保我县决策的合法性、程序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15.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行政机关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决策意识不断增强，明确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必须经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严格界定政府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和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各项决策制度。2022年，县司法局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8份，县政府涉及林业方面行政裁决12份。

（六）坚持公平正义，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更加严格规范

16. 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县司法局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收缴已调离执法岗位人员的证件。2022年，县司法局累计为全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1000余人次。

17. 强化行政执法培训。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培训全县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提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

18.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利用发挥广东省执法公示平台作用，2022年，我县录入案件行政处罚421个、行政强制24个、行政征收464个、行政许可8167个、行政检查案件1438个，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19.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开展执法案卷评审。县司法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阳山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县31个重点执法单位案卷进行评查。

（七）坚持厉行法治，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更加主动到位

20.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坚持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建议，增强民主监督实效。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21.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乡镇党委及县副科以上单位的电子信箱及联系电话，以及通过“阳山发布”微信公众号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制定网络舆情掌控处置方案，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健全网络舆情收集、处理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2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通过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市、县报刊媒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微政务”平台，开通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兴媒体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截至2022年底，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7250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为167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为2106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为

4977 条；收到网民留言 253 条，已办结 249 条，办结率为 98.4%；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在县“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以及对外开放办事（服务）大厅、各村（居）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公报取阅处，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三是加强业务培训。2022 年 4 月，我县举办了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明晰各有关单位和乡镇的在门户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等方面的职责任务，统一思想和凝聚共识，明确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安全性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四是推进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按照省、市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建设了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目前，全县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 38 份。

（八）坚持稳定为重，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更加多元有效

23. 矛盾化解机制健全。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924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867 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867 宗，成功调解 862 宗，调解率 100%，成功率 99.42%，其中达成口头调解协议 489 宗，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375 宗，协议金额达 1589.04 万元。经统计，律师参与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 121 宗，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14 宗，使大量社会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当地。

24. 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优势。全县 13 个乡镇 167 个村（居、社区）共聘请了 35 名律师从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2 年，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登记台帐 1857 条、提供法律援助 13 件、提供法律咨询 2018 人次、审查合同 10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5 件，调解纠纷 30 件、上法制课 590 次、其他法律服务 310 件。

25.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不断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严格遵守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做好行政案件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2022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1 宗（县政府复议，含上期结转），其中不予受理 2 宗、复议维持 24 宗、撤销或确认违法 9 宗、终止复议审查 4 宗、驳回行政复议 2 宗；正在办理 3 宗。办理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8 宗。行政应诉案件 31 宗（含上期结转），其中一审案件 13 宗、二审案件 9 宗，再审申请案件 7 宗，检察院法律监督案件 2 宗。县级领导出庭参加应诉 9 次。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乡镇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 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在重点执法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标兵单位，带动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提升。

(三) 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执法规范、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主管主办： 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 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联系电话： （0763）7803331

编辑出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3100
传 真： （0763）7803042
